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課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六二〇七四二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〇〇用地），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為由，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九十年期地價稅，經該分處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六二〇七四二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五四三八〇號函釋：『二、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關、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旨揭地號土地位於公共設施用地（〇〇用地）內，已依指定用途開闢供〇〇超市大樓使用，依上述規定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核無土地稅法第十九條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之適用，應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

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按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並無財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五四三八〇號函附帶規定，依憲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原處分機關引用財政部函釋否准按千分之六課徵九十年地價稅，殊無道理。

四、按土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此乃因都市計畫而被劃為公共設施之用地，在未徵收或收購之保留期間，其使用受到限制，故明定其可適用特別稅率。是得適用該千分之六之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在「保留期間」，而仍為建築使用者為前提要件，此徵諸前揭規定甚明。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〇〇用地），此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而依卷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六七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處分機關營業稅電腦檔查詢資料影本觀之，系爭土地業已依核准用途開闢供超級市場（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使用，是其既已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亦非在「保留期間」致其使用受到限制，自與前揭土地稅法第十九條所規定適用千分之六特別稅率之要件不合，至臻明確。訴願人之主張，恐係誤解法令。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引用財政部解釋函係抵觸法律乙節，經查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意旨，財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七一九五四三八〇號函釋係闡明土地稅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訴願人主張上開函釋屬無效之解釋云云，顯有誤會。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九〇六二〇七四二〇〇號書函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